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王秀鈴  
陳怡鈞  
王俊偉  
鍾志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 
吳鎧任律師  
杜哲睿律師

被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先位聲明	備位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
1	王秀鈴、 陳怡鈞	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A2-5F建物（下合稱A2-5F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王秀鈴、陳怡鈞，並給付原告王秀鈴、陳怡鈞116,765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66,765元（計算式：被告出售A2-5F房地予原告王秀鈴、陳怡鈞之價額6,050,000元 + 116,765元 = 6,166,765元）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2,859,335元。	原告王秀鈴、陳怡鈞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原告王秀鈴、陳怡鈞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66,765元。	62,083元
2	王俊偉	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及其上F2-5F建物（下合稱F2-5F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王俊偉，並給付原告王俊偉122,555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72,555元（計算式：被告出售F2-5F房地予原告王俊偉之價額6,350,000元 + 122,555元 = 6,472,555元）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2,871,760元。	原告王俊偉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原告王俊偉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72,555元。	65,152元
3	鍾志煌	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及其上A2-2F建物（下合稱A2-2F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鍾志煌，並給付原告鍾志煌115,8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15,800元（計算式：被告出售A2-2F房地予原告鍾志煌之價額6,000,000元 + 115,800元 = 6,115,800元）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2,888,901元。	原告鍾志煌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原告鍾志煌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15,800元。	61,588元

